

JC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检察制度教程

JIANCHA ZHIDU JIAOCHENG

龙宗智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制度教程

龙宗智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制度教程/龙宗智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
ISBN 7 - 80185 - 625 - 2

I. 检… II. 龙… III. 检察机关—司法制度—教材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1980 号

检察制度教程

龙宗智 著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fxb@126.com

电话：(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mm×960mm 16 开

印张：20 印张

字数：364 千字

版次：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7 - 80185 - 625 - 2/D · 1601

定价：3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2004—2007年全国检察人员培训计划》和《2004—2008年全国检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目标任务，适应“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快推进检察官队伍专业化建设步伐”的具体要求，根据“十五”教育培训规划，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本套教程采取开放的形式，根据检察工作的特点、规律和发展方向，结合检察人员在岗培训的特点，聘请在法学理论或检察理论研究领域具有较深造诣和在检察实践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撰写，内容覆盖了检察基本理论与制度、检察证据、检察管理及各部门业务知识，体现出“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特点，适合于各类检察人员培训和自学之用。本套教程将陆续出版《检察制度教程》、《检察证据实用教程》、《职务犯罪侦查教程》、《公诉制度教程》、《检察官管理制度教程》等。

丛书编委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检察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检察的概念与特性	(1)
一、检察的概念	(1)
二、检察通常是指一种以公诉为中心的国家活动	(2)
三、检察具有依法监督的功能	(4)
四、检察活动的基本特性	(6)
第二节 检察制度的社会功能	(8)
一、检察制度在司法系统中的功能	(8)
二、检察制度的社会政治功能	(10)
第三节 检察制度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12)
一、检察制度研究的对象	(12)
二、研究检察制度的主要方法	(14)
三、中国检察制度研究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6)
第二章 检察制度的演进与类型	(19)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产生及其原因	(19)
一、法国检察制度的产生	(20)
二、英国检察制度的建立	(22)
三、检察制度产生的原因和条件	(24)
第二节 检察制度的不同类型及其比较分析	(28)
一、德国的检察制度	(28)
二、美国的检察制度	(33)
三、俄罗斯的检察制度	(36)

四、不同类型检察制度的比较分析	(38)
-----------------	--------

第三章 中国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9)

第一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初建	(39)
---------------	--------

一、中国古代的弹劾制度	(39)
-------------	--------

二、清朝末年检察制度的萌芽	(42)
---------------	--------

三、民国初期检察制度的建立	(44)
---------------	--------

第二节 旧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	(47)
----------------	--------

一、检察体制的变化	(47)
-----------	--------

二、检察官职权变化及其职能结构	(49)
-----------------	--------

三、检察官任职制度及内部关系	(50)
----------------	--------

四、国民党政权时期检察制度的特点	(51)
------------------	--------

第三节 现代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	(53)
-----------------	--------

一、建国前人民民主政权的检察制度	(53)
------------------	--------

二、建国初期新检察体制的选择与建立	(57)
-------------------	--------

三、现代中国检察制度经历的曲折	(60)
-----------------	--------

四、现行检察制度的建构与发展	(63)
----------------	--------

第四章 检察权及其性质 (67)

第一节 检察权的概念、内容及特征	(67)
------------------	--------

一、检察权的概念与内容	(67)
-------------	--------

二、检察权的特征	(69)
----------	--------

第二节 对检察权性质的不同界定	(73)
-----------------	--------

一、“行政权说”	(74)
----------	--------

二、“司法权说”	(75)
----------	--------

三、“双重属性说”	(76)
-----------	--------

四、“法律监督权说”	(78)
------------	--------

第三节 中国检察权的性质与法制定位	(79)
-------------------	--------

一、中国检察权在基本性质上是法律监督权	(79)
---------------------	--------

二、中国检察权在国家体制上仍属于司法权	(80)
---------------------	--------

三、中国检察权在行使方式上具有双重属性	(83)
---------------------	--------

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85)
第一节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内涵与特征	(85)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	(85)
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特点与含义	(86)
第二节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思想渊源	(88)
一、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	(88)
二、列宁思想在中国检察监督制度建设中的贯彻	(90)
三、中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制度的特点	(92)
第三节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模式与效力	(94)
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内容及分类	(94)
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特性与模式	(95)
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手段与效力	(96)
第四节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中需要协调处理的几个矛盾	(100)
一、检察机关监督他人与自身监督的协调	(100)
二、指控角色与监督者角色的协调	(102)
三、实施审判监督与维护法院权威的协调	(103)
第六章 检察体制与组织结构	(105)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	(105)
一、党的领导是正确行使检察权的根本保证	(105)
二、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是保证法律的实施	(106)
三、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	(107)
四、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	(108)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和领导体制	(109)
一、检察机关设置的模式和一般原则	(109)
二、中国检察机关的设置	(111)
三、检察机关领导体制	(114)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内部结构和内部关系	(122)
一、检察机关内部结构比较	(122)
二、中国检察机关的内部机构	(124)

三、检察机关的内部关系	(126)
第四节 检察长及检察委员会制度	(129)
一、中国检察机关内部领导体制的类型	(129)
二、检察长的地位与职权	(130)
三、检察委员会及其工作	(130)
四、检察委员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32)
第七章 中国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以及外部关系	(136)
第一节 国家权力构造及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	(136)
一、中国的国家权力构成	(136)
二、检察机关在国家权力构成中的法律地位	(137)
第二节 检察机关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	(138)
一、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的关系	(139)
二、检察机关与人大之间的组织关系	(141)
三、检察机关与人大的工作关系	(142)
第三节 检察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安部门的关系	(143)
一、检察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的关系	(143)
二、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	(147)
第四节 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关系	(150)
一、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在职能与组织体制上的相互独立	(150)
二、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工作关系	(151)
第八章 检察活动的基本原则	(152)
第一节 检察活动基本原则概论	(152)
一、检察活动基本原则的含义	(152)
二、中国检察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52)
第二节 法制原则	(154)
一、法制原则的含义	(154)
二、贯彻法制原则的基本要求	(154)
第三节 客观公正原则	(158)
一、客观公正原则的含义	(158)

目 录

二、客观公正原则的具体体现	(159)
三、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的意义	(160)
四、贯彻客观公正原则的要求	(161)
第四节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162)
一、检察权独立性的意义	(163)
二、检察权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64)
三、独立行使检察权的限度	(166)
四、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形式	(169)
五、中国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的特点	(170)
六、贯彻“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需要注意的问题	(171)
第九章 检察机关侦查、逮捕、起诉制度	(173)
第一节 检察机关侦查制度	(173)
一、检察机关侦查的不同模式	(173)
二、中国检察机关的侦查管辖及特点	(177)
三、检察机关立案制度	(182)
四、检察机关侦查及侦查终结的制度	(186)
第二节 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187)
一、概论	(187)
二、逮捕的实质要件	(189)
三、逮捕的形式要件	(191)
四、逮捕及审查程序要点	(192)
第三节 公诉制度	(194)
一、概述	(194)
二、提起公诉及相关制度	(199)
三、不起诉制度	(204)
四、抗诉制度	(208)
第十章 检察机关司法监督制度	(211)
第一节 侦查监督	(211)
一、侦查监督概论	(211)
二、刑事立案监督	(212)

三、侦查活动监督	(214)
第二节 刑事审判程序监督	(216)
一、刑事审判程序监督概论	(216)
二、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217)
三、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程序	(217)
四、关于庭审中检察人员的职责与法律地位	(217)
第三节 刑罚执行监督	(219)
一、刑罚执行监督概论	(219)
二、对执行死刑判决的监督	(221)
三、对监管改造场所执行刑罚的监督	(221)
四、对在社会上执行刑罚的监督	(222)
五、刑罚执行监督的形式与方法	(223)
第四节 民事审判及行政诉讼监督	(223)
一、民事审判及行政诉讼监督概论	(223)
二、民事行政抗诉的条件及案件的受理	(224)
三、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立案审查及出席再审法庭	(225)
四、在检察机关民、行监督职能上的争议和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226)
第十一章 检察机关其他方面的职能制度	(229)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	(229)
一、职务犯罪预防的职责和任务	(229)
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原则	(230)
三、预防职务犯罪的主要措施	(230)
四、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制度	(231)
第二节 司法解释	(232)
一、司法解释的概念、功能与方法	(232)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权及解释效力	(233)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的程序	(233)
四、全国人大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的审查监督	(234)
五、司法解释中的矛盾与解决方案	(235)

目 录

第三节 处理刑事申诉	(235)
一、检察机关处理刑事申诉制度的特点	(236)
二、刑事申诉案件的分类	(237)
三、申诉案件的级别管辖	(238)
四、检察机关处理刑事申诉案件的原则和程序要点	(239)
第四节 处理刑事赔偿问题	(240)
一、刑事赔偿概述	(240)
二、检察机关刑事赔偿范围与免责条件	(241)
三、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程序要点	(242)
四、刑事赔偿方式和赔偿计算	(245)
第十二章 检察官制度	(247)
第一节 检察官制度的不同类型	(247)
一、司法官及准司法官类型	(248)
二、政府公务员及类似公务员类型	(249)
三、政府律师型	(250)
四、中国检察官制度的类型	(251)
第二节 检察官资格和培养任免	(254)
一、检察官任职资格和培养任免程序比较	(254)
二、中国检察官任职资格	(256)
三、中国检察官任免程序	(257)
四、初任检察官的产生与统一司法考试	(258)
五、检察机关领导职务的任命资格	(259)
六、检察官的培养与考评	(260)
第三节 检察官等级和职务保障	(260)
一、检察官等级制	(260)
二、检察官职务保障制度	(263)
第四节 检察机关的其他职务制度	(266)
一、书记员制度	(266)
二、检察技术人员制度	(268)
三、检察机关司法行政人员制度	(269)
四、司法警察制度	(270)
五、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分类管理	(272)

第十三章 检察机关办案责任机制	(273)
第一节 原办案责任制度的特点及改革的必要性	(273)
第二节 主诉检察官制度	(274)
一、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产生及基本内容	(274)
二、主诉检察官行使权力的法理及法律基础	(275)
三、主诉检察官的职权范围	(276)
四、主诉检察官与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的关系	(277)
五、对主诉检察官的监督制约	(280)
第三节 其他业务部门办案责任制	(281)
第四节 错案责任追究制	(282)
一、追究错案责任的范围	(282)
二、错案责任的区分	(283)
三、错案的认定及责任承担的方式	(283)
第十四章 港、澳、台检察制度简介	(284)
第一节 香港检察制度	(284)
一、律政司及刑事检控科的构成与职能	(285)
二、刑事检控方式	(287)
三、廉政公署及其检控职能	(289)
四、香港检察制度的特色	(290)
第二节 澳门检察制度	(291)
一、检察官的选任与构成	(291)
二、检察官的职责与权力	(292)
三、澳门刑事检控程序	(293)
四、澳门检察制度的特色	(294)
第三节 台湾检察制度	(296)
一、台湾地区检察机关及其内部机构设置	(296)
二、检察官资格、职务保障及职务监督	(297)
三、检察机关职权	(298)
四、台湾检察制度的特色	(300)
后 记	(303)

第一章 检察制度概述

第一节 检察的概念与特性

一、检察的概念

在汉语中，“检”字作为动词的意义是“考查、查验”和“约束、制止”。“察”字与其相近，即“细看、详审”，及“考察、调查”。《辞海》引李贤的话称：“检，犹察也。”可见，“检察”一词，既指检视查验，又指检举制止。在现代司法制度语境中的检察概念，特指一种司法职能，即由特定官员和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诉讼及执行相关业务的职能。而这种职能正是具有检视查验违法行为以及就此向有处置权的机关检举以求约束制止的双重功能。而且，汉语中的“检”作为名词还有“法制”的意义，如“规检、检式”，^①更与“检察”作为一项法律制度相宜。因此可以说，我国法学前辈在当初学习外国司法制度时将这种具有现代意义的司法职能以“检察”一词命名，是比较恰当的。

^① 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1307页。

二、检察通常是指一种以公诉为中心的国家活动

现代司法制度中的检察制度，是各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职能在各国宪法和法律中有明确的规定。由于各国政治法律制度的传统与结构的不同，在检察职能的具体规定上是有区别的，然而，由于现代司法制度以维护国家法律秩序为使命，实行不告不理的弹劾制度，实行控审分离的诉讼主义，实行检控违法上的公诉制度，在这种具有普遍性的制度背景下，检察职能的确定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追诉犯罪是检察官的基本职能，检察活动以公诉为中心。检察职能主要体现在诉讼活动过程，即司法过程，其具体的活动方式，是执行公诉职能，检察活动以公诉为中心。下面列举日、美、法三种代表不同法制类型的国家的有关著作中对检察的定义：

日本平凡社出版的《世界大百科事典》解释“检察”为：“执行刑事案件的公诉事务及其附带的工作，称为检察。”法国学者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所著《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称：检察官是“法律授权进行公诉的司法官”。美国学者伦斯特洛姆所编《美国法律辞典》称：检察官（Prosecuting Attorney）“是在追究被指控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被告人的程序中代表国家的律师”。美国学者约翰·雅各比在其著作《美国检察官研究》一书中称：“检察官是主持追诉的政府官员。”

上述定义应当说反映了这些国家法律制度对检察职能的基本规定，也代表了现代各国的一般性制度界定。因此，在各国的司法制度中，公诉人或公诉官员，等同于或接近于检察官的概念。

公诉是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诉讼。检察官的公诉活动，主要实施于刑事诉讼中，即刑事公诉。所指向的对象，是刑事案件及刑事被告人。所要达到的目的，是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以惩罚犯罪，维护国家的法律秩序。

实施公诉，也是检察官与警察和法官的主要区别。国家刑事司法活动，有三种基本的职能，即侦查、起诉和审判。侦查主要由刑事警察实施，^① 审判由法官负责，而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及对错误裁判提出抗诉等公诉业务，则由检察官承担，因此公诉职能也是检察官与警察和法官之间基本的职能区别。

第二，公诉活动不仅包括检举指控，也包括对违法犯罪情状的“检视查

^① 有的国家检察机关为主持侦查的机关，但实际的侦查任务仍然主要由警方承担。

验”，因此检察职能中应当包含调查职能。以诉追犯罪为基本职能的检察官，为有力地实施指控，完成现代诉讼制度赋予的举证和证明犯罪的责任，必须具有指控犯罪所需要的证据事实。证据的获得，需要侦查的支持。在警检分工的制度中，侦查取证主要是通过警察机关实施，但作为公诉官员的检察官，对证据的获取应当发挥主导的作用。这一作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侦查必须服从公诉的要求。在国家为惩治社会严重越轨维护法律秩序所建立的犯罪诉追体系中，公诉是检察官代表国家要求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法律行为。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是公诉的实施，而警方的侦查，其性质乃公诉的准备，因为背离公诉要求的侦查，是无益和无效的。侦查必须服从公诉需要，是实行国家犯罪诉追活动有效性的基本要求。其二，为有效实施公诉，检察官应当有权监督和指挥侦查取证活动。这种监督和指挥，正是使侦查取证服从公诉需求的最有力的措施。没有这种监督乃至指挥的权力，侦查行为就可能自行其是，或者出现侦查与检察之间难以解决的冲突，造成内耗与力量抵消，妨碍侦查的效率与效益。其三，为保证“检视清楚”，必要时，检察官应当自行实施侦查。检察官直接实施侦查的制度有不同的类型。在有的国家，如日本，这种侦查被称为“二线侦查”，即对警方侦查不足的案件，或对不适于由警方侦查的案件，检察官直接进行部分甚至全部的调查取证工作。当然，一般说来，大部分具体的刑事侦查活动，应当由专事刑事侦查的警察机关完成，否则，似有越俎代庖之嫌。

第三，检察官还从事与其职能性质相适应的其他业务活动。检察官的活动以公诉为中心，而且主要是刑事案件中的公诉活动，但其职能并不限于刑事公诉，他还可能从事与其代表国家、维护公益、维护法律秩序的职能相适应的其他活动。例如，在民事诉讼中代表公共利益提起诉讼。尤其是在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特定或不特定的多数人的利益的案件中，有些国家的检察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可以作为国家、社会及公益的代表向法院提起诉讼。又如，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指挥、监督判决的执行。如在日本，检察官负责指挥裁判的执行。在死刑、财产刑以及自由刑的交付执行问题上，检察官是执行裁判的指挥官员，他发出指挥执行书作为裁判执行的主要依据，而监狱官吏、司法警察职员、法院书记员及其他法院职员、妇女辅导院的职员等，在执行事务上应协助检察官。再如，充当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首脑以及政府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如美国和英国的总检察长，作为政府的首席法律官员及法律顾问，负责为政府起草有关的法案，对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的法律事务提供咨询意见。

三、检察具有依法监督的功能

前述检察是一种以公诉为中心的国家活动，这主要是从检察机关担当诉讼职能的角度作出的界定。而从检察机关的职能特点以及在司法制度中的相互关系看，检察机关从事包括公诉在内的业务活动，还具有一种重要的功能，即依法监督，维护法制的功能。

(一) 检察活动的目的是维护国家的法律制度。东西方的检察制度，具有共同的设立目的：维护国家法制。列宁说：“检察长的唯一职权和必须做的事情只是一件：监视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了解。”欧洲大陆法系国家也普遍强调检察机关的护法功能。如在德国，认为检察官代表“国家的法律意志”。^① 一般认为，检察机关具有突出的法律性，即以维护法制、严守法制原则为其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这种对法制的守护，主要是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来实现的：一是行使公诉等诉讼职能，维护法制。即通过公诉等司法手段将违反法制的人送上法庭追究其责任，以修补恢复被损害的法制。二是坚守客观公正的法制立场，维护公民权利。检察机关不应当仅仅是追诉犯罪的机关，它也应当是客观公正地执行法律，对有利不利的各种情形予以全面关注，既注意打击犯罪，又强调保护人权的法制守护人。三是实施司法监督，保证依法办案。检察机关在司法活动中，担负监督警方侦查、制约法院裁判、监督判决执行的责任，旨在防止司法活动中对法制的破坏。

(二) 检察机关担当控制警方侦查、制约法院审判并监督判决执行的监督功能。检察职能具有一种与生俱来的监督性。它存在的意义，一方面是为了维系现代司法制度弹劾主义的结构，防止法院纠问化。在纠问制审判程序中，法官一身兼追诉、审判的双重职能，很难避免由于自行侦查起诉所形成的先入为主，很难实行对案件的公正裁判。通过检察官的起诉对审判程序的发动进行制约，通过起诉确定审判的范围与内容，通过检察官对审判提出异议（包括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可以在制度上保证法院的客观中立，可以制约法院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也担负监督警方侦查的职责。台湾学者林钰雄先生称：除控制法院裁判外，“创设检察官制度的另外一项重要功能，在于以一受严格法律训练及法律拘束之公正客观之官署，控制警察活动的合法性，摆脱警

^① 转引自陈志雄：“法治国检察官之侦查与检察制度”，载《台大法学论丛》第27卷第3期。

察国家的梦魇。”^① 警察权的突出特点是强制性，日本警察学者松井茂直接给警察下定义为“警察乃限制人民自由之国家权力”。警察机关执行国家赋予的治安和刑事侦查职能必然享有很大的权力，然而，不受制约或者受到很少制约的侦查权力容易对公民权利造成严重损害，同时也容易发生腐败现象。为此，必须加强对侦查行为的法律控制。而检察监督，正是控制警方侦查最直接和有效的手段。在侦查权的发动、强制性侦查措施的采用、侦查取证的方向和措施、侦查终结后对案件和嫌疑人的处置等问题上，检察机关的法律控制，是防止警方滥用职权，同时保证警方侦查效益的一种重要的制度性设置。

(二) 具有法律监督机关性质的检察机关担负更为广泛的监督职能。虽然检察机关自始就具有监督的功能，而且大陆法系国家也普遍认可检察活动具有法律监督的特性，但真正将检察机关的性质规定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是十月革命后的苏联以及受苏联影响的东欧国家。根据我国宪法，我国的检察机关也被确认为法律监督机关。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与一般检察机关不同，它在法律监督方面可能具有更为广泛的职能：

其一，某些国家的检察机关不仅享有“司法监督”，即对其他司法机关实施监督的权限，还享有“一般监督”的权限。所谓“一般监督”，是指检察机关不仅要追究违法犯罪行为，而且要对政府的各部委、地方议会和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农村经济政治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的情况，实行监督。这种监督要求这些被监督机关和组织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宪法与法律，使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准确统一地执行和遵守法律。^② 这就意味着检察机关可能广泛地干预一定层级上的国家立法、行政活动，干预包括企事业单位在内的各种社会组织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活动。可以说，根据列宁思想建立的苏联模式的法律监督机关，一个突出特征，是对社会生活中非司法领域的各种法律现象进行“一般监督”。然而，这种一般监督职能，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原因，我国检察机关过去未实际享有，目前也不具有。

其二，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所享有的“司法监督”权限中，包含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应当看到，监督与制约具有不同的意义。在一定意义上，制约又可称为制衡（英语为 Check balance），属于同一层级权力之间

^① 林钰雄：“检察官在诉讼法上之任务与义务”，载台湾《法令月刊》（第49卷第10期）1998年10月。

^② 参见〔苏〕巴斯科夫等著：《苏联检察院组织法诠释》，刘家辉等译，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年版，第95页。